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

中華民國110年1月至110年12月

單位：件

案由別	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(A)	期底暫不通知件數 (B)	暫不通知理由			本期通知比率 (A) ÷ ((A) + (B)) * 100%
			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	不能通知	其他	
總計	466	229	229	229	228	67.05
偽造有價證券	3					100.00
妨害風化罪	1					100.00
殺人	2					100.00
殺人未遂	6					100.00
強盜	2					100.00
詐欺	45	2	2	2	2	95.74
恐嚇取財	8					100.00
貪污治罪條例	37	120	120	120	120	23.57
槍砲彈刀條例	24	3	3	3	3	88.89
組織犯罪條例	21	3	3	3	3	87.50
懲治走私條例	1	2	2	2	2	33.33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268	89	89	89	88	75.07
農會法	28					100.00
期貨交易法	8	4	4	4	4	66.67
廢棄物清理法	12	6	6	6	6	66.67

說明：1.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。

2.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「監通」終結件數，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「監通檢」未結件數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